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4〕14号

被处罚人：邵阳市北塔区兴隆烟花爆竹总汇(经营者：陈海 性别：男 年龄：35 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11MA4PM0Q02P)

身份证：4305111989\*\*\*\*4517 邮政编码：422000 联系电话：150\*\*\*\*9373

家庭住址：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茶元头乡樟木村\*组\*号

所在单位：邵阳市北塔区兴隆烟花爆竹总汇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陈家桥乡园艺场4组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0月23日，邵阳市北塔区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在邵阳市北塔区茶元头街道樟木社区1组一所民房内储存有烟花爆竹制品，邵阳市北塔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刘战红（执法证号：18050324005）、颜志祥（执法证号：18050324014）前往现场检查。经现场核实，该民房内储存的烟花爆竹共计68件，种类分别为：超级幸福（100发）15件，财运亨通（70发）29件，越来越发13件，最美星空8件，样样好2件，魅力今宵1件。该民房内未发现悬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经初步核实，该民房内的烟花爆竹制品属于邵阳市北塔区兴隆烟花爆竹总汇（经营者：陈海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11MA4PM0Q02P）所有。邵阳市北塔区兴隆烟花爆竹总汇涉嫌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邵阳市北塔区应急管理局当场下达了责令整改指令书（湘邵北）应急责改〔2024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57号，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决定查封扣押该批烟花爆竹制品。当事人表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当天储存的烟花爆竹制品已用危爆车转存至烟花爆竹仓库，该店已完成整改。2024年10月23日，邵阳市北塔区应急管理局将案件线索移送至邵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10月28日，经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审核并批准立案调查。2024年10月29日，对邵阳市北塔区兴隆烟花爆竹总汇经营者陈海华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邵阳市北塔区兴隆烟花爆竹总汇经营者陈海华陈述其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许可范围外的民房储存烟花爆竹是之前过年买来的，目前还没有对外销售，存放烟花爆竹的民房为自己所有的住房。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检查、拍照询问（调查）等方式，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经调查认定，邵阳市北塔区兴隆烟花爆竹总汇经营者陈海华存在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许可的储存范围外非法储存68件烟花爆竹制品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 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证明邵阳市北塔区兴隆烟花爆竹总汇系合法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陈海华系该店的主要负责人；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邵阳市北塔区兴隆烟花爆竹总汇经营者陈海华主体身份情况；
- 3、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三张，证明邵阳市北塔区兴隆烟花爆竹总汇经营者陈海华存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储存烟花爆竹 68 件的违法事实；

4、陈海华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邵阳市北塔区兴隆烟花爆竹总汇经营者陈海华认可存在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68 件的违法事实；

5、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明邵阳市北塔区兴隆烟花爆竹总汇存在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68 件的违法事实，被书面要求限期整改；

6、整改复查意见书，证明在当天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已经被查封扣押，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制品已用危爆车转存至烟花爆竹仓库，该店已完成整改；

7、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查封扣押清单，证明邵阳市北塔区兴隆烟花爆竹总汇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被现场查封扣押的种类及数量；

8、邵阳市安顺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单复印件，证明邵阳市北塔区兴隆烟花爆竹总汇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的来源、数量及进货单价；

9、《市辖区局案源移送表》，证明案件来源。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具有真实性；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具有关联性；证据调取符合法定程序，具有合法性。因此，可以作为认定本案的证据。

邵阳市北塔区兴隆烟花爆竹总汇存在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68 件，系超许可储存范围的违法行为，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配合调查，及时整改，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决定对邵阳市北塔区兴隆烟花爆竹总汇经营者陈海华作出没收非法存储的烟花爆竹制品 68 件、并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 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